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情况

拟增加经营范围“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城乡市容管理；物业管理；水污染治理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城市公园管理”。

三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

基于上述变更事项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	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住房租赁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环境保护	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物业管理；住房租赁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	专用设备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	件零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城乡市容管理；物业管理；水污染治理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城市公园管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